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年191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32号),涉及我市万江街道2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超惠副食档销售的鸡蛋(土鸡蛋)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超惠副食档销售的鸡蛋(土鸡蛋)(购进日期:2023-04-20)农产品,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农产品的工作,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罚款1000元;3、没收违法所得36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190731066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

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二、东莞市万江光哥水果店销售的蒜香花生产品

东莞市万江光哥水果店销售的蒜香花生（购进日期：2023-04-02）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和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销售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说明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3〕190704012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厂家的问题导致的。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